

提案一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	案位	人事室	提案日期	110 年 05 月 10 日
案由	請通過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修正案」			
說明	一、本案係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。 二、提案內容如附件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		
決議				

附件一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二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17 人，其中家長會長代表 1 人，專任教師代表 13 人(含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)候補 5 人，兼行政教師 3 人(含校長為當然委員 1 人)，候補 1 人。 二、專任教師代表中除本校教師會派出 1 名擔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，每位教師可圈送人數為 6 名，若超過此名額則視為無效票。 五、選務工作小組編制： 1. 召集人：人事主任。 2. 組員教師兼行政代表 1 人，專任教師代表 3 人，導師代表 3 人。 3.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任之。 七、投票方式： 1. 投票前備妥 10 個圈選處以利圈選。 2. 選時以選處備妥之用具於選票上各候選人名上之空白欄圈(勾)選	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三人： 1、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 2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。 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 (二)選舉委員十四人：其中兼行政教師委員三人，專任教師委員十一人，依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列候補委員。 二、選舉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，每位教師可圈選人數為六名，若超過此名額則視為無效票。 五、選務工作小組編制： 1. 召集人：人事主任。 2. 組員：教師兼行政代表一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 3.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任之。 七、投票方式：於選票上各候選人名上之空白欄圈(勾)選。